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TEXHONG TEXTIL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8)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以下為根據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編製，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的程序：

1. 倘有合適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被提名人除外)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一名人選(「候選人」)參選董事，其應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當日起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個完整日期間，將(i) 經股東簽署的書面通知(「提名通知」)，其中表明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意向；及(ii) 經候選人簽署的書面通知(「同意通知」)，其中表明其願意當選，寄存予下列任何一個地址：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新界
葵芳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第1座
18樓1818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12樓

2. 提名通知(i) 必須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2條所規定的候選人資料，有關資料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閱覽；及(ii) 必須經股東簽署。

3. 同意通知(i) 必須表明其願意當選的意向，並同意按上市規則第13.51(2) 條的規定刊載其資料；及(ii) 必須經候選人簽署。

為使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彼等的選擇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須於接獲提名通知及同意通知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本公司須於公告或補充通函內載有候選人的資料。本公司須評估是否有必要押後選舉大會，令股東最少有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註：本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